

证券代码：430403

证券简称：英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专人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彭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房产资产进行抵押，彭华女士承担连带责任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

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该笔银行授信额度由公司房产证号为“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08946 号”、“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4008930 号”、“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9678 号”和“鄂（2020）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19705 号”的房产以及与该房产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昌国用（商 2014）第 10040 号”和“武昌国用（商 2014）第 1003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并由英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董事彭华女士为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